

证券代码：830998

证券简称：大铭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将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及其配偶袁连娟、儿子袁建波及其配偶何晔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已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袁大铭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袁家村

2. 自然人

姓名：袁连娟

住所：浙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袁家村

3. 自然人

姓名：袁建波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彩虹城

4. 自然人

姓名：何晔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彩虹城

（二）关联关系

袁大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连娟为袁大铭妻子，袁大铭与袁建波为父子关系，袁建波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袁建波与何晔为夫妻关系，何晔为公司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快速运转，助理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也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向浙江商业银行富阳支行申请借款 3500 万元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及其配偶、儿子及其配偶为本次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关联方提供前述连

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的效率，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